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8 号）进行募集，《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获表决通过并于该日起议案生效。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就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	A 类：013897； C 类：013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具备持续成长性、估值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上市公司盈利增长，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分析比较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及现金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精选成长股”的选股理念，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优选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成长性良好的优质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 行业优选策略

本基金将在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有政策驱动的、符合经济结构转型趋势及背景的行业中，结合行业生命周期、宏观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行业景气程度以及股票市场行业轮动规律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消费和科技领域相关行业的成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对行业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2) 个股精选策略

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通过定性分析、定量筛选，挑选出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 在定性研究方面，本基金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A. 市场竞争优势：本基金将选择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业，具体是指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或经营模式、创新产品、市场品牌或资源垄断等市场竞争优势，且公司现在或未来有可能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或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增长率，保持长期发展优势的上市公司。

B. 科研能力：本基金将优选具有核心技术优势、较高创新能力和投资效率的上市公司。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产品技术含量、技术发展前景、配套政策支持、技术成熟程度、研究成果转化为企业盈利的效果等。

C. 成长潜力：本基金将从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两方面分析企业成长性。内生增长指企业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等措施，企业盈利能力有明显提高的上市公司。外延并购即指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的，以及被并购价值、资产或品牌价值明显、被并购后能够出现经营情况改善、利润水平大幅提高的，具有较强外延扩张能力的上市公司。

D. 公司管理能力：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管理能力的评估，主要考察上市

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考虑因素包括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

2) 在定量研究方面, 本基金基于公司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的基本面价值, 选择具备潜在盈利弹性或持续成长能力的个股进行投资。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

①初期成长阶段: 上市公司具备核心商业模式/技术/产品/管理等优势, 但由于处于行业成长初期, 企业利润尚未体现。对这类公司, 我们需要选取如下指标进行定量分析, 识别相应投资价值。

A. 成长性指标: 行业增速和潜在市场空间, 产业潜在空间/公司市值比, 收入增长率, 息税折旧前利润 (EBITDA) 增长率,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率, 自由现金流增长率;

B. 财务指标: 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自由现金流净额、研发费用/收入比, 息税折旧前利润/收入比; C. 估值指标: 市销率 (P/S), 市净率 (P/B)、市现率 (P/CF) 和总市值;

②稳定成长阶段: 上市公司的产品已经形成稳定销售, 行业竞争格局开始趋于稳定, 企业利润开始逐步体现。对这类公司, 我们需要选取如下指标进行定量分析, 判断公司合理价值。

A. 成长性指标: 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率;

B. 财务指标: 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利润总额等;

C. 估值指标: 市盈率 (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 (PEG)、市净率 (P/B)、市销率 (PS) 和总市值;

③成熟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成熟行业, 但上市公司仍能通过份额扩张、产品创新或管理挖潜等优势实现超越行业的增速。对这类公司, 我们重点关注如下指标进行定量分析, 判断公司合理价值。

A. 成长性指标: 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率;

B. 财务指标: 成本、毛利率、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利润总额等;

C. 估值指标: 市盈率 (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 (PEG)、市净率 (P/B)、市销率 (PS) 和总市值。

3、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 将综合比较并选择港股市场中符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的优质股票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

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变动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和长期利率的发展趋势，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流动性等情况的变化，调整组合利率债和信用债的投资比例、组合的久期等，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健收益。

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来判断其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溢价率、基础股票基本面趋势和估值来判断其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同时，关注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流动性、条款博弈、可转债套利等影响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的其他因素。

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来判断其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溢价率、基础股票基本面趋势和估值来判断其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同时，关注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流动性、条款博弈、可转债套利等影响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的其他因素。

7、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2）股票期权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等的研究，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3）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

	<p>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框架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其中，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定量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运用定量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地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以期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p> <p>9、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保证金比例、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信用资质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在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充足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融资杠杆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融资比例。</p> <p>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在进行信用衍生品投资时，同时投资其挂钩的信用债券，通过信用衍生品将其挂钩的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转移。收益率方面，将通过分析信用衍生品和挂钩债券的合成收益率，选择具备一定信用利差的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进行投资，并确定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的投资金额与期限。本基金仅投资于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的信用衍生工具。</p> <p>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恒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4/12/31		2024/12/31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2,236,041.9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6,18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2,316,183.47	应付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23,475.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40.71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940.09
贵金属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862.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投资顾问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润	
应收利息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25,000.00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55,91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资产：	
其他资产		实收基金	6,993,186.69
		未分配利润	-2,496,880.73
		净资产合计	4,496,305.96
资产总计：	4,552,225.44	负债与净资产总计：	4,552,225.44

四、清算报表附注

1、清算原因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2、清算起始日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清算起始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236,041.97 元，其中托管账户存款为人民币 736,810.41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3.05 元；存放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为人民币 1,499,171.52 元，应计利息为 36.99 元。由于银行尚未结息，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为人民币 2,316,183.47 元。以上股票投资于清算期间均已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2,335,833.48 元，支付证券组合费 3.05 元，相关资金划付已于清算期间完成。

2、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3,475.72 元，该款项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已全部完成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5,640.71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940.09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862.96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支付。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5,000.00 元，系持有人大会律师费，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止清算期间

项目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56.18
2、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 2）	19,646.96
收益小计	19,703.14
二、费用	
1、其他费用（注 3）	10,000.00
费用小计	10,000.00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9,703.14

注 1：利息收入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存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处置交易型股票投资产生的差价收入。

注 3：其他费用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律师费和审计费。其中，清算律师费为人民币 5,000.00 元，清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5,000.00 元。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资产	4,496,305.9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9,703.14
减：清算期间支付赎回款、赎回费	-
二、2025 年 1 月 7 日基金净资产	4,506,009.10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止 2025 年 1 月 7 日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4,506,009.10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尚未结息的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垫款产生的利息归属基金管理人所有。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关于〈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 (1) 本报告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 (2)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